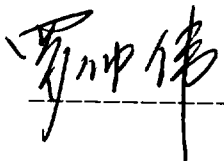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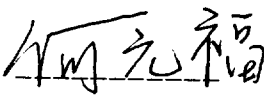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董事会选聘相关人员的事前认可意见


我们作为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本次董事会拟选聘相关人员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提交给我们的拟选聘相关人员简历资料，同意将拟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各专业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，以及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经营班子成员的议案》，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罗仲伟（签字）：

何元福（签字）：

张轶男（签字）：

2022年6月23日